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环广审批〔2026〕1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泰盟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安泰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盟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结论

该项目位于四川广安临港经开区工业集中区内A04-11-07号地块，总占地面积13413m²。项目购买购买成品钢材（钢条、钢板）作为原材料建成后年产风机约2万个，年产专用喷房灯罩约10万个。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173.5万元，占

总投资3.47%。

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10-511602-04-01-473097】FGQB-0135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严格按照“六必须”和“六不准”要求做好施工期场地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设备，确保出入工地车轮不带泥；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应遮盖或封闭，防止遗撒，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撒；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同时采取覆盖临时表土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装修材料应选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同时施工场所应加强通风。生活污水通过临时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进出场地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和

沉淀后回用于建筑施工，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动力设备进行维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鸣。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二) 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激光切割废气、焊接烟气、打磨废气经一套共用布袋除尘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粉废气经滤芯处理后、同抛丸废气一起经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布袋除尘具有除尘效率高、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耐高温、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等优点。电泳、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共用一套“水洗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喷漆房单独配备水帘+水旋漆雾处理器处理漆雾，处理后的漆雾再进入“水洗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

2.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渠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2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厂房1间，建筑面积约20 m²；2#厂房1间，建筑面积约10 m²），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或回用；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约10 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贮存间设“六防”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的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委外清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重点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同时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地布置在厂房中部，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环境风险防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职

工的素质，同时油品暂存区、危废贮存点区域均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液态危险物料采用密封桶盛装，四周设置围堰，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将委托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日常监督管理和巡察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经信局，环评单位。

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 印
